

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院办〔2021〕18号

关于全面落实“无烟医院”标准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

为消除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带头做好控烟履约工作，确保医院内全面无烟的目标，结合医院实际，具体规定如下。

一、成立组织

组长：钟晓飞

组员：丁雯青、刘坤鹏、张皎平、王瑞康、杨贻清、王传义、宋宇、崔普祥、郭清江、朱宗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防保科，杨贻清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一）控烟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禁烟工作组织和领导，负责禁烟协调及医院全面禁烟工作，负责医院禁烟具体措施的制定。

（二）控烟办公室负责组织日常巡查督导，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落实奖惩。

（三）医务科、护理部负责做好医务人员控烟知识及技能培训。

（四）文化中心负责禁烟标识、禁烟知识宣传（如院内电视、展板、宣传栏、海报、折页、标语）等工作。

（五）总务科负责督促物业公司落实保洁区域的禁烟工作，保证工作场所环境整洁，地面无烟蒂、烟灰。

（六）保卫科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吸烟者立即劝阻制止。

（七）医务科负责戒烟门诊设置，门诊办负责戒烟门诊日常管理和门诊控烟日常巡查工作。

（八）院团委将控烟工作纳入志愿者服务内容，在院区内设置控烟志愿者服务岗。

三、工作要求

（一）医院全体职工，人人都是“无烟医院”的践行者、监督者、责任者。科主任为科室控烟第一责任人，护士长为科室控烟监督员，另指定一人为科室控烟巡查员，负责各科室控烟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控烟办公室定期安排控烟工作的检查，及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督导、处罚、整改。

（三）多渠道、多形式向全院医务人员、患者及其家属宣传吸烟与二手烟对健康的危害知识，特别是禁止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吸烟相关规定的背景和要点知识。劝阻吸烟，倡导并形成主动禁烟、相互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医院所有室内场所禁止吸烟。重点区域及吸烟常见死角张贴醒目的、全院统一的禁烟标志，如：医院大门入口处、门诊大厅入口处、门诊大厅、住院大厅入口处、病房、医生办公室、医生值班室、电梯间、走廊、厕所、楼梯、会议室等。

（五）利用 LED 滚动屏幕、控烟宣传栏、张贴控烟宣传海报等形式宣传控烟，利用院报及医院网站制定控烟宣传板块。

四、奖惩措施

控烟工作纳入科室绩效考核。各科室和部门按职责分工，当月无过错者，发放当月全部绩效奖，出现下列情况的，将对科室负责人、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扣发一定额度的绩效工资。

（一）外来人员在科室管辖区域内吸烟的，所在科室未进行劝阻的，发现 1 次扣除主要责任人和科室负责人当月绩效各 200 元。

（二）本院职工禁止在院区内吸烟，不得着工作服在院外吸烟，发现 1 次，扣除当月 1000 元绩效奖励，扣除所在科室负责人绩效奖励 200 元。

(三) 室内区域发现有烟蒂的，对责任科室予以追责。一个绩效考核月内，1次1处烟蒂发现时，给予警告，立即整改；1次多处(≥2处)发现烟蒂时，扣发该责任科室当月绩效1000元，科室负责人再扣发200元奖金；多次1处发现烟蒂时，处罚同上；多次(≥2次)多处(≥2处)发现烟蒂时，按发现次数增大扣发比例，每增加1次对科室绩效扣发增加1000元，负责人增加扣发200元，直至扣完为止。

(四) 室外区域发现烟蒂的，按区域责任划分承担相应责任，处罚标准同上，并对物业公司绩效适当处罚。

每发现1个烟头或发现吸烟者无人劝阻1次，给予警告，立即整改；1次多处(≥2处)发现烟蒂时，处罚物业公司1000元；多次1处发现烟蒂时，处罚同上；多次(≥2次)多处(≥2处)发现烟蒂时，按发现次数增大处罚比例，每增加1次对物业公司增加1000元处罚，总务科负责人扣发200元。

五、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